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渠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有三種。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於網上申請(在本售股章程內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人或聯名)。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居於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僅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公司，則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並依據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者，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3.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
45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號舖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80N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明芳樓地下及一樓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美孚曼克頓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第4期美孚廣場地下G07&G09號舖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以下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以供索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閣下未按指示填寫，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香港公司條例以及組職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iv) 確認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v)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 承諾並確認，閣下(如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vii)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規定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信息；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倘該申請乃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
 - (a)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加蓋其公司印鑑(印鑑須列有公司名稱)，並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a) 則申請表格內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a) 則申請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a) 則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b)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加蓋公司印鑑(印鑑須列有其公司名稱)。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準確或不完備，或遺漏或欠缺參與者編號或其他同類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代名人有意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供代名人填寫」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列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的申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酌情並依據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從閣下在香港開設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銀行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在該票背面簽署證明賬戶名稱。該賬戶的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申請人姓名相同(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如支票乃自聯名戶口開出，則其中一個聯名戶口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碧生源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之授權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顯示姓名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不得為期票；
- 為港元本票；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碧生源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4. 如何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i) 倘閣下符合「2.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及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有關合資格標準，則可透過於上述指定網站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循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iii) 閣下如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適用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增設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請細閱、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申請多於1,000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電子認購指示所認購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

- (vii) 閣下須於下文「申請時間」一段所述時間內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付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內完成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ix) 閣下一經完成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付款後，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聲明，以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且獲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未就任何一個特定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 (x)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責任，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會呈交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不宜留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閣下將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人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申請人以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售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要求發出的任何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在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白表eIPO**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惟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根據**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售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則除外)；
- 要求將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予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付款賬戶內；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網站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因此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補充資料

如本售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透過**白表eIPO**服務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且可能獲接納。在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售股章程提交申請。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透過**白表eIPO**服務填妥及遞交申請後，即表示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任何人士應視為：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的名義登記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執行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安排；
- **確認**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不會依賴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僅對本售股章程及任何有關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如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是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遞交申請；

- **承諾並確認**，閣下(如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規定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信息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香港公司法、組職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職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閣下知悉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售股章程、白表eIPO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閣下的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並保證**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進行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信賴閣下在該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酌情按彼等認為適合之條件(包括閣下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經考慮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基於其他原因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作出向閣下退款的其他安排。請參考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提供的其他資料。

此外，因任何其他原因的退款而須向閣下支付的款項載於下文「10.分配結果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

5.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根據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親臨以下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售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 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而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事宜承擔責任；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辦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發出) 聲明僅以該人士本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此乃該人士為該人的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倚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接納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個別同意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指示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信息及彼等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則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其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之前撤回，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效附屬合約，一經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而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視為同意不會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但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所進行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須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作實；
- 就有關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全部或部份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將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與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議)遵守及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此等指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的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格，則安排退還有關申請股款(於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所有事項。

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所發出的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減。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最低認購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任何該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此等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之人士確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享有獲得賠償權利之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除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個人資料外，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及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於截止時間前盡早在系統輸入彼等的**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6. 申請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付款支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碧生源公開發售」。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付款支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所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本集團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透過上述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終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改為延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香港發售的申請登記，或於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日期或會受影響。本集團會就此刊發報章公佈。

7.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閣下可且僅可在下述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填寫各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填寫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僅此表明，透過**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且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個別參考編號全數支付款項，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懷疑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悉數支付款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一項申請及以任何其他方法遞交一項或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並遭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該等指示所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保證有關申請為或將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認此為將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提出的所有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1,014,000股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股份的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本身為受益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無權參與超過指定數額以外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8.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敬請閣下細閱。敬請閣下留意下文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倘閣下撤回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據此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訂立此附屬合約即表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應承擔的責任，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或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有效及可接納。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視作根據經補充的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中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及彼等的代理與代名人毋須就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說明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星期）。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獲得任何配發：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無正確付款或閣下付款所用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述指示（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正確填寫；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亦請閣下注意，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為3.12港元。閣下亦另須悉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的股份須支付約3,151.48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若干申請股份數目（最多21,014,000股股份）的實際應付款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須於申請股份時按申請表格(如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1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在本集團網站www.besunye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於本集團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24小時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查尋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分行及支行的地址載於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載有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佈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3.12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作廢，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集團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本集團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認購時的付款發出收據。股票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惟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行使本售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除下文另有指明外，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出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 (a)如申請獲全部接納，為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b)如申請獲部份接納，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至於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其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的申請人，其成功申請的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ii) (a)倘申請部份未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b)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c)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在上述情況下均連同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

閣下提供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有關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獲成功申請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前寄發。本集團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多繳申請股款。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

- (i)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突發情況下在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就閣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差額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該等款項概不計息。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購買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申請人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如閣下未能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按「10.分配結果」所載詳情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所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會於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發送至付款賬戶。

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會於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亦請注意本節上文「4.如何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其他資料」所載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於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須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企業，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須查閱本公司按「10.分配結果」一節所載詳情刊發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隨即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如有)金額。

11.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寄發退款支票前申請款項累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部份獲接納，則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份(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款項(連同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發生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獲接納申請人除外)。

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按本節上述各項安排進行。

12. 買賣及交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代號為926。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須自行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集團已作出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